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93號

原告 三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素真即双木林號、林虹好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273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10,27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2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楊宗霈